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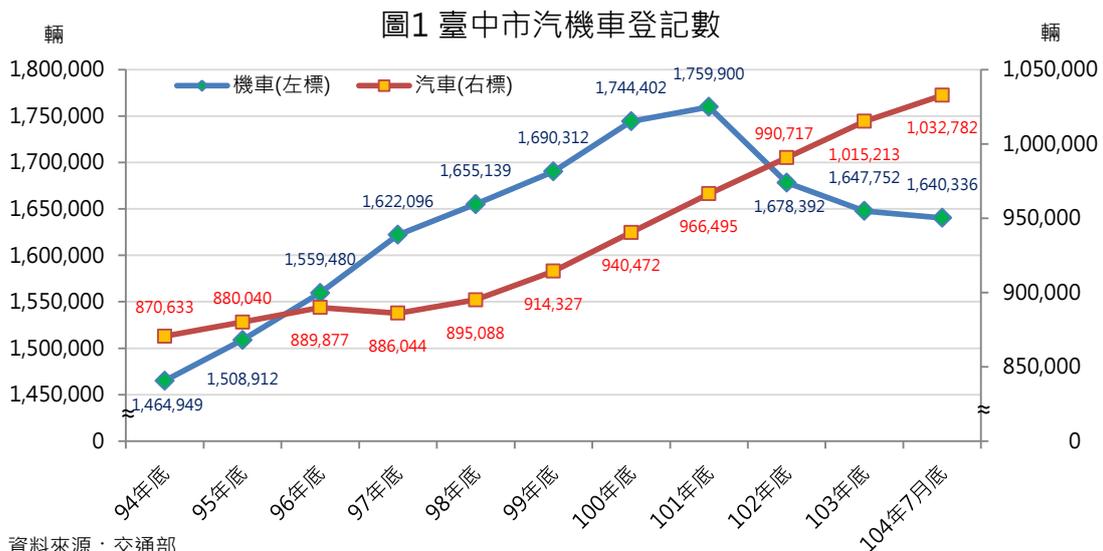
104-014 號

104 年 9 月

臺中市私人運具及停車位概況

一、104 年 7 月底本市汽機車登記數分別為 103.28 萬輛及 164.03 萬輛，平均每千人持有自用小型車 316.26 輛，為 6 都中最高，機車 600.03 輛居第 3。

就機動運具數量觀察，本市機車登記數由 94 年底 146.49 萬輛遞增至 101 年底 175.99 萬輛達高點後，102 年因報廢高齡機車，可免補繳積欠之燃料使用費，致機車登記數轉減少趨勢，逐年下降^{1 2}至 104 年 7 月底之 164.03 萬輛。汽車方面，歷年本市均呈遞增趨勢，104 年 7 月底其登記數達 103.28 萬輛，較 94 年底 87.06 萬輛增加 16.22 萬輛，成長 18.63%。究其結構比，104 年 7 月底自用小客車 86.46 萬輛為大宗占 83.71%，自用小貨車 11.42 萬輛，占 11.06%，後為自用大貨車 1.32 萬輛，占 1.28%。(表 1、圖 1、圖 2)



¹ 101 年 3 月起，凡車主死亡後一年內辦理未異動登記者，依法令逕行註銷牌照，為機車登記數下降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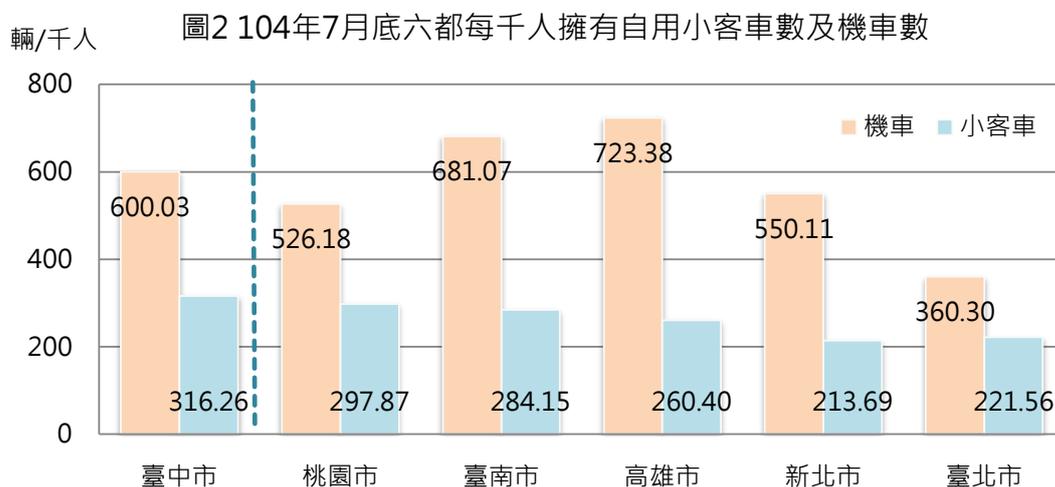
² 102 年 8 月公路總局寄發 10 年以上高齡機車車主通知單，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報廢手續即不需補繳過去 5 年積欠之燃料使用費，致機車登記數明顯下降。

表 1 104 年 7 月底臺中市汽車登記數

車種別	單位：輛、%	
	登記數	所占比率
總計	1,032,782	100.00
大客車	3,617	0.35
自用	191	0.02
營業	3,426	0.33
遊覽車	2,147	0.21
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	1,279	0.12
大貨車	22,250	2.15
自用	13,174	1.28
營業	9,076	0.88
小客車	882,867	85.48
自用	864,569	83.71
營業	18,298	1.77
租賃小客車	11,073	1.07
計程車	7,225	0.70
小貨車	117,027	11.33
自用	114,191	11.06
營業	2,836	0.27
租賃小貨車	2,122	0.21
營業小貨車(不含租賃)	714	0.07
特種車	7,021	0.68

資料來源：交通部

若以人均數量呈現，本市 104 年 7 月底每千人擁有 600.03 輛機車，六都中低於南部高雄市 723.38 輛、臺南市 681.07 輛，本市居第三，高於北部新北市 550.11 輛、桃園市 526.18 輛及臺北市 360.30 輛。自用小客車方面，本市 104 年 7 月底平均每千人擁有 316.26 輛自用小客車，居六都之首，後依序為桃園市 297.87 輛、臺南市 284.15 輛、高雄市 260.40 輛、臺北市 221.56 輛及新北市 213.69 輛。值得一提，本市每千人擁有自用小客車數高於大眾運輸普及之雙北市近百輛，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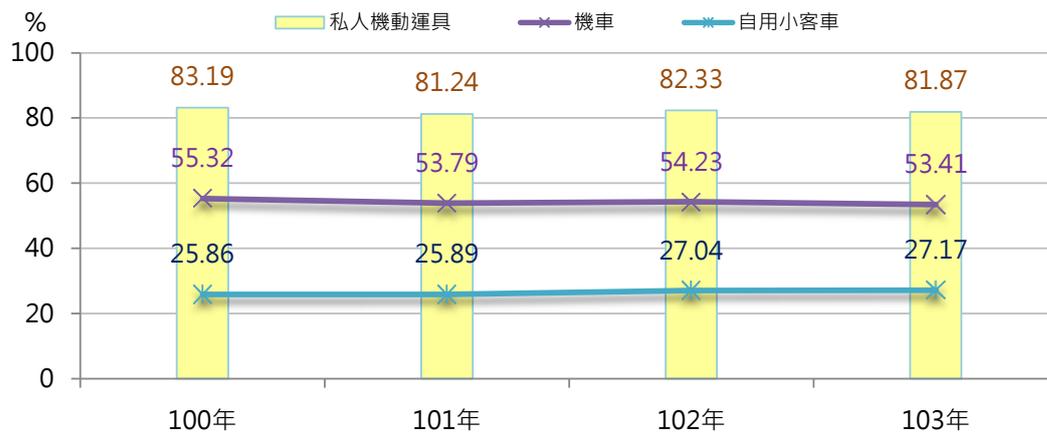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

每千人擁有機車數則超過臺北市 240 輛。(圖 2)

二、市民平常外出搭乘公共運具比率漸增至 11.22%，惟私人運具仍占 81.87% 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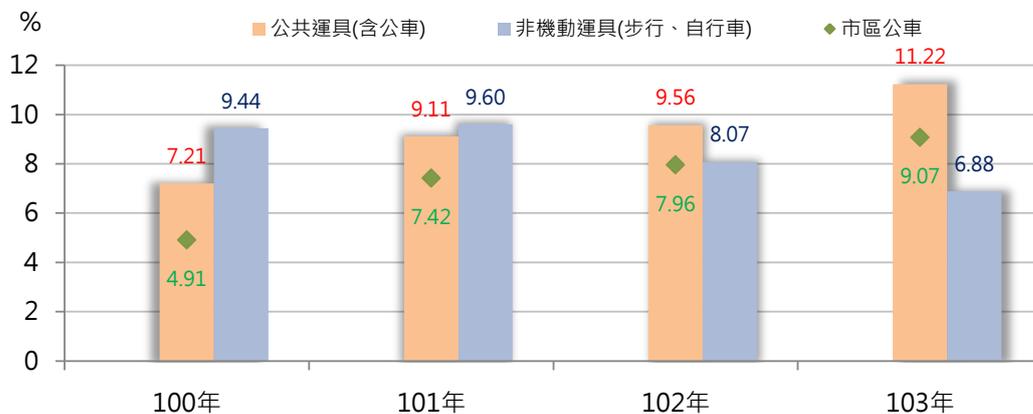
依據交通部「民眾日常生活使用運具狀況調查」，103 年本市市民平常外出最常使用運具，仍以私人機動運具占 81.87%（機車 53.41% 及自用小客車 27.17%）最高。公共運具 11.22% 次之（市區公車 9.07%），非機動運具（自行車及步行）6.88% 最低。近年來，因持續建構公車運輸網絡，公車使用比率由 100 年 4.91% 爬升至 103 年 9.07%，致公共運具使用率亦由 7.21% 逐年增加至 11.22%，增加 4.01 個百分點，非機動運具則由 9.44% 降至 6.88%，減 2.56 個百分點。私人機動運具方面，3 年來因大眾運輸方便性提升，取代部分機車使用，致機車使

圖3 臺中市民平常外出最常使用運具比率 - 私人機動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圖4 臺中市民平常外出最常使用運具比率 - 公共及非機動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用率減 1.91 個百分點，而自用小客車因休閒旅次增加等因素，使用率增加 1.31 個百分點，增減互抵下，私人機動運具所占比率僅減 1.32 個百分點。(圖 3、圖 4)

三、104 年第 1 季底本市小型車停車位計 53.27 萬格，其中 80.44% 為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平均每輛小客車配有 0.61 格停車格。

本市 104 年第 1 季底小型車停車位共設 53.27 萬格，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建築物附設停車位 42.85 萬格占 80.44%，路外停車格 5.91 萬格占 11.09%，路邊停車格 4.02 萬格占 7.55%，風景遊樂區 0.49 萬格占 0.92%。(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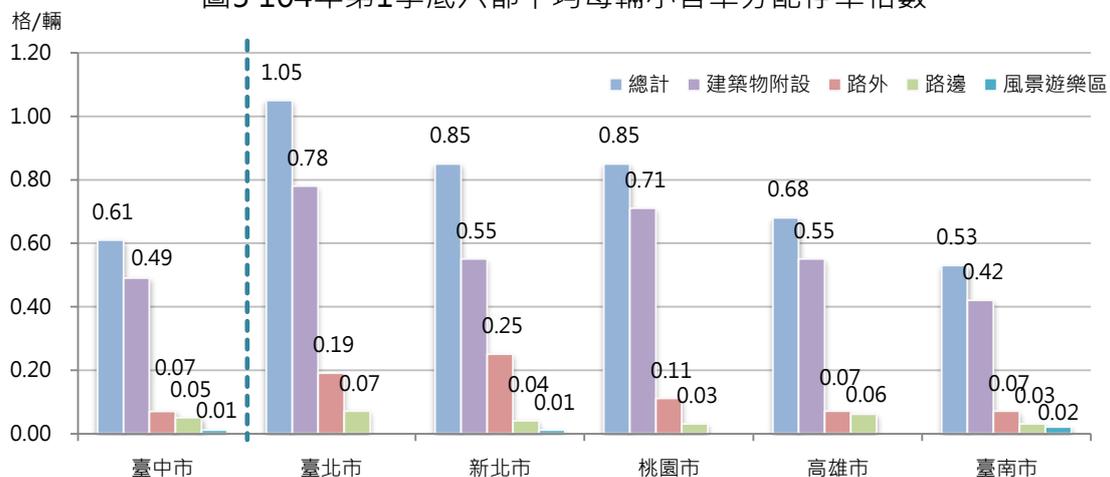
表 2 104 年第 1 季底六都小型車停車格數

類別	單位：格					
	臺中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高雄市	臺南市
總計	532,728	739,397	735,405	528,862	494,999	289,152
路外	59,101	137,172	220,421	65,928	49,720	36,697
路邊	40,214	51,396	35,993	17,902	44,210	14,263
建築物附設	428,509	550,829	474,444	442,432	399,029	230,043
風景遊樂區	4,904	-	4,547	2,600	2,040	8,149

資料來源：交通部

以小客車登記數量換算平均每輛車分配格數，本市 103 年第 1 季底平均每輛小型車所配停車格數為 0.61 格，僅高於臺南市 0.53 格，六都中居第 5。就其內涵，因本市早期路邊停車方便，有些建築物未

圖 5 104 年第 1 季底六都平均每輛小客車分配停車格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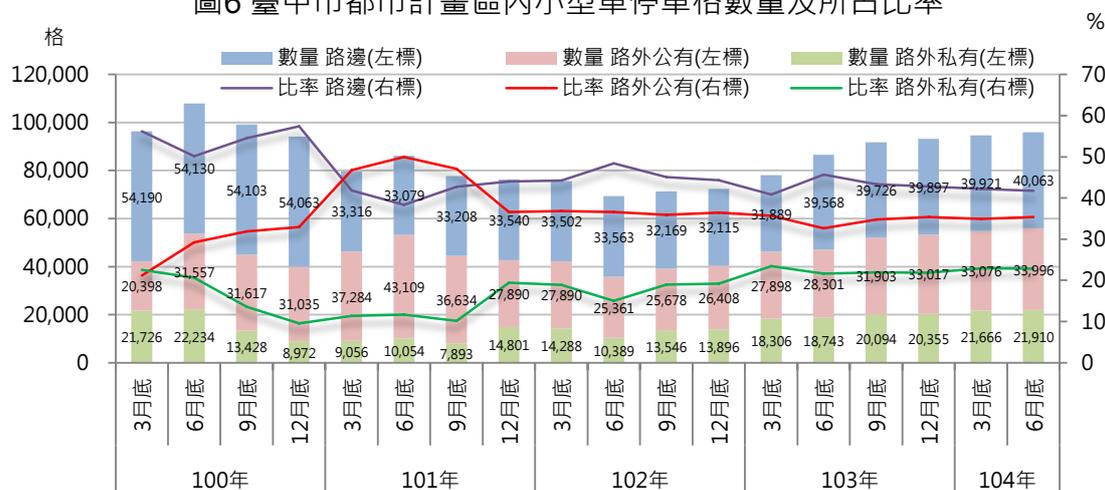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

附設停車位，隨著汽車數快速成長，致平均每輛小型車所配建築物附設停車格為 0.49 格，居六都第 5 高。雖本市路邊停車格比重為 7.55%，僅次於高雄市 8.93%，居第 2 高，但經高汽車數輛稀釋後，平均每輛小型車所配路邊停車格數 0.05 格，僅次於臺北市 0.07 格、高雄市 0.06 格，居第 3 位。(圖 5)

四、104 年第 2 季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小型車、機車停車格共有 9.60 萬格及 7.08 萬格，分別較去年同期增 0.94 萬格 (10.85%)、2.32 萬格 (4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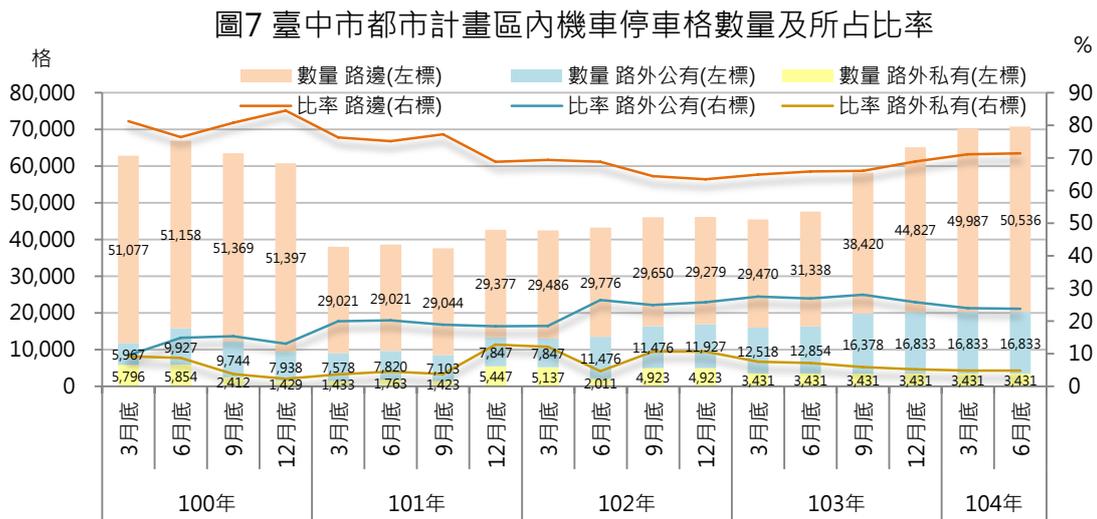
為提供市民外出停車，本市 104 年第 2 季底都市計畫區內之路邊及路外小型車停車格共有 9.60 萬格，其中路邊車格占 41.75%、路外公有車格占 35.42%、路外私有車格占 22.83%。綜觀 100 年迄今之變化，小型車路邊停車格數量於 100 年底尚有 5.41 萬格，101 年第 1 季底大幅刪減至 3.33 萬格，後於 103 年第 2 季底增加至 3.96 萬格，歷經 2 次明顯變化。隨著汽車數量逐年增加，停車供給嚴重不足，本府交通局陸續辦理路外停車場興建，並同時獎勵民間利用空地設置路外停車場，路外公有停車格部分，102 年第 2 季底 2.54 萬格為低點，後逐季增至 104 年第 2 季底之 3.40 萬格。路外私有停車格部分，101 年第 3 季底 0.79 萬格為近年低點，後增至 104 年第 2 季底 2.19 萬格。(圖 6)

圖6 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內小型車停車格數量及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

機車停車格方面，本市 104 年第 2 季底都市計畫區域內機車停車格共 7.08 萬格，其中路邊車格占 71.38%、路外公有車格占 23.78%、路外私有車格占 4.85%，且路邊收費車格計至 104 年 7 月底已超過 0.4 萬格。觀察近年機車停車格數量變化，就總數而言以 101 年第 3 季底數量 3.76 萬格最少，後呈增加趨勢迄今。就路邊、路外公有及路外私有停車格觀察，路邊停車數量低點為 101 年第 1 季底及第 2 季底 2.90 萬格，後增設至 104 年第 2 季底達 5.05 萬格；路外公有停車格數量低點則為 100 年第 1 季底 0.60 萬格，並後增至 104 年第 2 季底之 1.68 萬格為近年最高，路外私有停車格則幾經起伏，以 100 年第 4 季底 0.14 萬格最少，101 年底 4 季底 0.54 萬格最多，並於 103 年第 1 季底迄今維持 0.34 萬格。(圖 7)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